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奉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孙奉军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出具调查结论，调查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核算、关联交易识别、信息披露完整性方面是否会产生进一步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人已审阅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及相关资料。会议审议过程中，本人已就立案事项可能对半年报带来的潜在影响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问询。受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正式结论

的客观限制，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本人尚未获得相关疑点的充分、彻底的核实佐证材料，无法完全排除立案相关事项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带来的潜在错报、漏报风险。基于审慎履职原则，本人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本人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进展，及时评估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全部影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